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文彬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东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四川大学材料学助教、讲师；2005 年 4 月至今，历任西南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副教授、教授。

于上尧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 年至 2020 年，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讲师；2021 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2023 年至今，任北京财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于上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郑厚哲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温福先生：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

农业大学作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87年11月至今，历任沈阳农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所长、教授；2011年9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黄韵女士：197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西南石油大学讲师、副教授；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1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文彬	7	7	0	0	否	2
于上尧	7	7	0	0	否	2
郑厚哲	7	7	0	0	否	2
黄韵	2	2	0	0	否	0
陈温福	5	5	0	0	否	2

注：陈温福先生于2024年11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黄韵女士当选独立董事，陈温福先生的辞任同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上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陈温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履职情况的汇报。2025 年，我们

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

2025年4月25日